

证券代码：832110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5:00—2024 年 4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10	雷特科技	2024年4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83 号 1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四）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本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自强）》（公告编号：2024-01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敏）》（公告编号：2024-01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苏桦飏）》（公告编号：2024-014）、《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枫已离职）》（公告编号：2024-015）、《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娟已离职）》（公告编号：2024-016）。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

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权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 2023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雷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雷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2A00379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谨慎预测，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公司不存在可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和邮件（stock@ltech.cn）的方式提前一天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信函为准，邮件登记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采用上述方式登记的，请切记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供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2日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83号1栋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6-6208393 联系人：王华荣 邮件：stock@ltech.cn

（二）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